

关于第二师塔里木灌区恰铁干渠引调水工程 （2#节制闸~4#节制闸段）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塔里木灌区恰铁干渠引调水工程（2#节制闸~4#节制闸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塔里木灌区恰铁干渠引调水工程（2#节制闸~4#节制闸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1 团、33 团，项目干渠起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29' 33.012''$ ，北纬 $41^{\circ} 53' 41.476''$ ，终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29' 43.960''$ ，北纬 $41^{\circ} 53' 41.259''$ ，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为改建工程，主要对恰铁干渠 2#闸~4#闸间渠道进行防渗加固改造，总长 9.008 千米，同时改造渠系建筑物 19 座，包括节制闸 9 座，分水闸 10 座。项目总投资 1252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降尘措施，禁止敞开式施工；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外购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遇到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运输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机械设备和车辆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维修，使用满足质量标准的燃料。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设施工营地，均为租住平房院落，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平房院落现有排水设施，最终输送至31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综合用于本工程建设中，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外运至指定垃圾场处理；施工土方主要堆积在渠道堤顶左、右侧外坡脚，全部综合用于渠堤填筑。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开工；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印发
